

##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4年3月8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由董事长李利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加会议的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对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 《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将由 7 名增至 9 名。公司董事会提名黄永军先生、徐少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的前提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三) 《关于修订并新增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修订、新增了部分治理制度，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 **1、《独立董事工作条例（2024 年 3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2024 年 3 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2024年3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4年3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四）《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以信用方式，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海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期限为自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合同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五）《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授信及担保业务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而安排，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高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被担保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本次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通网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通网信”）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同时，鉴于公司

拟以信用方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合同起12个月。其中东方通网信可用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六）《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3月25日15时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三、备查文件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